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03809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109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109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本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特訂定本事項。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者必須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新竹市之市民或公司/法人：

1、申請者為個人者，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二輪車，需年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2、申請者為公司/法人，每家公司/單位法人限補助2輛電動二輪車。

3、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二)淘汰老舊機車規定：

1、須為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且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新竹市(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2、須為109年1月1日起完成機車報廢及回收。

3、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規定：

1、自109年1月1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於國內使用者。

- 2、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其購車發票或收據日期及牌照領牌日期均須為109年1月1日（含）後。
- 3、新購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者，其購車發票或收據日期須為109年1月1日（含）後。
- 4、購車發票或收據開立之公司行號須於本市商業登記，公告日前購買則不受此限制。
- 5、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新竹市至少1年（以領牌日期為基準），且不得有過戶或買賣行為，違反者環保局將追回本市加碼之補助款。

(四)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2、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0條規定備查者。
-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0條規定備查者。

(五) 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6條規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三、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110年1月10日（含）前提出申請，（以郵局戳章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補助金額及核發方式：

(一) 補助金額：環保局加碼之各項補助均有名額限制（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以先送達者優先受理，若額滿當日則以抽籤決定），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各項補助金額如下：

1、一般民眾：

(1)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

新臺幣5,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萬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名額共計210名。

(2)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5,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萬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名額共計180名。

(3)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3,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6,0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9,000元，名額共計150名。

2、低收入戶（限額20名）：

(1)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5,000元，環保局加碼金額採實報實銷制，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合計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

(2)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5,000元，環保局加碼金額採實報實銷制，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合計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

(3)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3,000元，環保局加碼金額採實報實銷制，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合計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3,000元。

3、本市加碼額滿後申請者仍可申請環保署補助（不限名額）。

(二)核撥之方式：

1、上述各項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檢附之存摺影本所列之銀行（郵局）帳號辦理匯款作業，並自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若因申請者提供帳戶異常導致匯款失敗，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付）。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環保局將依規申報。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製造廠或銷售商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需檢附109年度新竹市各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
- 4、老舊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5、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新購車輛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新購車輛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6、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 7、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8、申請補助切結書。
- 9、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10、申請者若無法提供有效帳戶時須填寫一般委託書。
- 11、銀行/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 12、其他證明文件。

(二)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六、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環保局將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七、其他規定事項：

(一)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各項補助相關規定。

(二)針對各項補助，環保局保有彈性調整及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之權利，為發揮本加碼補助政策最大效益，於109年10月31日前按第四點補助金額及核發方式所列之各項補助名額辦理，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即不受原定各項補助名額限制，改以不分項收件順序受理補助。

八、補助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